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1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20013089 號書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爭取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本國籍者須具有效期限內之國家(A)級網球教練證；外國籍者須具該國籍之網球教練證明。

(二) 選選方式：

1. 組團委員會僅給予教練名額一名時，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1) 男女選手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2) 若男女選手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2. 如男子、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以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1) 男 / 女子選手同時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註 1]

(2) 若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註 2]

[註 1]：根據奧會頒布的網球參賽辦法，若按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布名單，單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雙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其中一名雙打選手為世界雙打 ATP/WTA 排名前十名者，則以單雙打 ATP/WTA 排名最高者提出之教練優先遴選。

[註 2]：根據奧會頒布的網球參賽辦法，若按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布名單，單打有取得資格之選手，雙打有取得資格的組合，其中一人為單打取得資格之選手，另外一人為雙打排名者人選時，但並非世界 ATP/WTA 雙打前十名者，則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其他說明：

[1] 若按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布名單，只有單打選手入選，則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2] 若按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名單，只有雙打選手入選時，則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3] 若第一階段，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第二階段，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以單雙打同時入選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表示同時參加兩個項目)；若單雙打入選者名單，分別為不同者，則比較單打入選者之單打排名、雙打兩人之個別的雙打排名，由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4] 若第一階段，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第二階段，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只有單打項目獲得外卡時，則以單打項目排名較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5] 若第一階段，單雙打都沒有選手入選。第二階段，由 ITF 公布之外卡名單入選者。只有雙打項目獲得外卡時，則以雙打兩位選手，個別之雙打世界排名，高者所提出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3. 如僅男子或女子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1) 男子或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一優先遴選。

(2) 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二優先遴選。

4. 如男子、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三名時，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1) 以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優先原則，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i. 男 / 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ii. 若單雙打 ATP/WTA 排名同時評比相同時，以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根據第 2 條【如男子、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名額兩名時，以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的遴選順序及方式

(2) 第三名教練的產生，則以男女 ATP、WTA 單打排名較高者之指導教練為第三優先遴選

5. 前開教練人選以提名選手直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為優先遴選。

被邀請而成為雙打搭檔之選手或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後因國際網總公告尚有缺額而遞補進單、雙打之選手提出之教練名單為次要遴選，需待直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選手提名教練名單遴選尚有缺額時，始得依據遴選方式列入。

6. 教練遴選如有特殊狀況，得經本計畫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四、選手遴選：

最終參賽名單以 ATP 與 WTA 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佈之單、雙打世界排名為依據，並以 2024 年 6 月 10 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確認提名名單為主。(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之奧運資格辦法)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